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相對人 李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6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58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總計為新台幣(下同)16,615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61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繳納地政規費之臨櫃手續費，非屬訴訟費用，不應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03 計算書：
04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預納人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	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1234號裁定核定裁判費1000元。
戶政規費 (戶籍謄本)	15	同上	
地政規費 (複丈費、謄本費)	15,600 (5,300+8,300+2,000)	同上	
合計：16,615元。			